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田华臣、李颖、张清、杨林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 3.82 元/股调整为 3.76 元/股；公司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 5.67 元/股调整为 5.61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**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